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9期（总第281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9 期

(总第 28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5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8〕65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66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阳撤县设区的通知

(济政字〔2018〕67号) ..... (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68号) .....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69号) .....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0号)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1号) ..... (2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2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  
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8〕72 号） ..... (30)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财教〔2018〕39 号） ..... (31)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8〕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565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李兆兵、马维嘉、林书宏、仲维威、谭勇、李国纲、姜连忠、丁宁、朱传振、黄斌、张怀成、杨德新、宋焱、王凤山、李肇元、毕玉

平、徐麟、马春元、田学雷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保留和取消的证明 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减证便民”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要求，我市对目前正在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严格审核，形成了《济南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济南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对涉及的办事指南进行修改，凡未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清理结果落实到位。要按照“一次办成”要求，大力减少办事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力争用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将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要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的市政府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启动修改或废止程序。

附件：1. 济南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 济南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市法制办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家、省清单公布情况，实时对我市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对索要“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阳撤县设区的通知

济政字〔2018〕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济南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8〕8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鲁政字〔2018〕170号）精神，现就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济阳县，设立济南市济阳区，以原济阳县行政区域为济阳区行政区域，济阳区人民政府驻济北街道开元大街

129号。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复和省政府通知精神，密切协作配合，扎实细致做好济阳撤县设区相关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

7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努力回应人民群众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期盼，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到2020年，全市3—5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体制，落实发展责任。完善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县镇（街道）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全市统筹，加大对农村和薄弱区县支持力度。区县（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夯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以区县为单位做好2018—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各县应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要以区县名义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规划制定和实施，确保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

育资源总量，到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15处，新增1660个班，新增学位49800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标准，每3000—5000人口设置一所6班以上幼儿园。规模不足3000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实施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济政字〔2018〕61号）覆盖区域，要严格按规划执行。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按划拨方式供应。市规划部门应明确学前教育设施规模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应审核确认学前教育设施办园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对捆绑教育设施的招拍挂地块，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方案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竞得者义务，在招拍挂出让土地时将“开发单位出资代建教育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内容列入招拍挂出让条件，成交后写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发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土地出让后，土地竞得人与区县教育主管部门签订教育设施建设移交协议，明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移交区县教育主管部门”的内容。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教育部门应确保由开发企业代建的学前教育设施同步供地、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捆绑代建教育设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时，须与首期商品房同步完成教育设施建设，未同步完成建设的，市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市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支持各级

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幼儿园，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当地政府的，由当地政府或由其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工作。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全面排查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未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于2020年年底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实施其他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并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各区县政府要加大依法拆迁力度，确保规划幼儿园按期保质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各区县政府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依法追究。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和市南部山区要严格落实《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

设规划》（济政字〔2018〕61号）确定的选址和建设计划，其他区县要尽快制定并落实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幼儿园。建成未移交的长清区南山墅小区，济南高新区中银雅苑等14个片区的幼儿园，规划不足的历下区大明湖居住区、万科城等7个片区，应建未建的市中区馆南片区、绿地新都会等12个片区，全部在2020年年底前整改到位。2018年年底，各区县要完成排查整改摸底工作，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建后闲置、挪作他用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要全面恢复办园。2020年年底，所有已建成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全面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将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启动新一轮农村幼儿园提升工程，各区县要用好各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提升工程顺利完成。加大贫困村幼儿园、黄河滩区幼儿园建设扶持力度。2018年年底，所有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达到市级一类园标准；2020年年底，全部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各级教育部门继续开展城乡结对帮扶活动，以区县为单位，历下区结对市南部山区、济阳县、商河县，市中区结对长清区，槐荫区结对平阴县；其他区县对本辖区的薄弱幼儿园实施结对帮扶。帮扶活动以提升农村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为重点，并向贫困村幼儿园倾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

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5.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积极推行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发展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通过公办幼儿园的示范作用和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对社区、村集体幼儿园的辐射管理，带动区域内民办幼儿园发展，促进整体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鼓励驻济单位积极承办幼儿园，不断扩大办园规模，为社会提供优质普惠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多元化学位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1.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等纳入区县教育部门常规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动态管理机制，2018年9月30日前，各区县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以区县为单位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区县教育部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到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民办幼儿园总数的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

源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区县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逐步提高，原则上，历下区和济南高新区不低于10%，其他区县不低于5%。市级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加大对区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区县的支持力度。结合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教师培养培训、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完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自2018年起，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810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并适时调整。各区县原拨款标准高于市定基本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今后，我市将适时提高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由幼儿园统筹用于学前教育人员经费、保育教育业务和后勤服务等运转支出。鼓励并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对办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幼儿园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

实省定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在职称评审中，对幼儿教师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为镇（街道）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人员落实镇（街道）工作补贴政策。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和农村集体办、企业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其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市财政通过专项补助形式支持市属公办幼儿园落实非在编幼儿教师工资、保险等待遇。各区县通过专项补助等形式，支持公办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及村集体幼儿园等普惠性幼儿园解决好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保险待遇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 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分类管理，不断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积极鼓励支持各类幼儿园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市财政对首次创建的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一类园予以奖励，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分别按照5万元和3万元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别按照10万元和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5. 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6.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

能力等，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区执行市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县政府制定。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1.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2018年，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重新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首先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区县，可对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进行管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齐教师。鼓

励各地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镇（街道）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牵头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完善幼儿教师培训机制。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市、区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并积极开展学前教育对外交流活动。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在岗无证教师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80%以上。继续组织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各区县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本区域的培训活动，并将培训情况计入继续教育学分。组建以县级实验幼儿园和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幼儿教师培训实践基地，负责本地的幼儿教师实操指导。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和天桥区的公办幼儿园为全市幼儿教师培训实践基地，承担全市幼儿教师跟岗培训工作。各区县要将民办幼儿园教师纳入远程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创造条件，确保幼儿教师参与全员培训。落实公费师范生乡村幼儿教师培养计划，充实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师资。到2020年，完成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各区县要严格执行到财政困难县镇公办农村幼儿园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代偿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加强幼儿教师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师德优良、爱岗敬业的幼教工作者。通过师德演讲活动、评选身边最美幼儿教师、家长有话等说等方式，引导幼教工作者模范遵守职

业道德。采取家长会、开放日、家长进课堂等形式，引导家长理解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加大违背师德行为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 坚持科学保教。各区县要配齐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市教研院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并督促区县抓好落实。县级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作为区域教科研中心，要切实发挥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示范、骨干、辐射作用。成立幼儿园游戏活动指导组，负责指导县域、镇域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研究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活动，对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的幼儿园限期整改并作降类处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坚持保教结合、教养并重的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强化日常检查指导，不断提升保教质量。落实省定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实施评估认定，将评定结果作为幼儿园分类晋级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监督与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区县政府管理为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发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保障适合在普通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入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设置半日制、小时

制等灵活多样的陪读形式，由家长陪同特殊儿童入园接受融合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专业康复器材。（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以区县为单位成立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家园共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幼儿园要成立家长委员会，制定家长委员会章程，定期召开家长会、开展亲子活动以及组织家访、家长接待日等活动，不断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促进家园共育水平。确定一批家庭教育示范幼儿园，宣传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卫生计生委；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七）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我市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确保幼儿园安全。幼儿园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园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2.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当地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驻济机关、事业单

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当地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改制。学前教育机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幼儿园登记注册实行全链条办理、一站式服务。自2018年起，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的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健全区县政府领导下的综治、教育、公安、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参与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联合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责任，认真梳理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分年度、分类做好整治工作。到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无证幼儿园。（牵头单位：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4.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3〕2号），为每所幼儿园配备兼职督学，每名督学负责幼儿园不少于10所，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区县政府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各

区县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编制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经区县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要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机构编制、扶贫、发改、规划、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国资、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税务、残联、妇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编办、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妇联等；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建立学

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区县政府、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案，逐区县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区县政府要定期研究学前教育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财政投入、编制核定、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等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抓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参加省、国家有关评选表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单位：各区县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健全湿地保护修复机制，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加强湿地保护，推进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强化湿地资源利用监管，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增强全社会

湿地保护修复意识，为建设“四个中心”，打造“大强美富通”国际化大都市提供重要生态保障。

（二）目标任务。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修复机制，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划定湿地生态红线，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趋势，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的湿地保护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水平。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保有量不少于2.2万公顷，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1处，新建湿地保护小区10处，完成退化湿地生态修复面积1100公顷，90%以上的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湿地分级管理。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情况，将全市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列入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执行国家、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将面临生态功能退化威胁，亟待加强保护的重要湿地列为市重点保护湿地，2018年底前市、区（县）要公布湿地保护名录。（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等，各区县政府（含代管街、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研究制定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管理办法，启动市级以上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开展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规范化建设。重点在南部山区三川湿地，以及徒骇河、玉符河、北大沙河、汇河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和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规划建设湿地保护小区，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快构建以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主体，湿地保护小区为补充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提高湿地保护率。（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三）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遵循“多规合一”理念，开展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上半年编制完成市级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有机衔接，为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供科学指导依据。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市级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湿地保护规划方案，分解落实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更加科学有效地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四）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根据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和其他国土空间调查结果，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分解落实到区县政府，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特别是自然湿地面积不减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湿地生态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

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五）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塘还湖、污染清理、疏浚清淤、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水系绿化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重点实施白云湖湿地退塘还湖工程，恢复白云湖自然水域面积；实施平阴县浪溪河湿地、济阳县土马河湿地、长清区王家坊湿地等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科学开展河流湿地生态治理；积极推动济南高新区遥墙清荷省级湿地公园、济阳县燕子湾省级湿地公园等退化湿地修复工程，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六）着力恢复和扩大湿地面积。各区县政府要认真排查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特别要在水源、用地、管护、居民搬迁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努力恢复原有湿地。鼓励在河湖口、污水处理厂后端等建立人工湿地，深度净化水质。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规划建设为契机，加快打造黄河湿地公园。保留并恢复黄河沿岸鱼塘、水稻田等人工湿地面积，鼓励以土地流转形式进行规模化经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湿地生态样板。（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

局、市农业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七）加强湿地生态补水保障。各区县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补水保障机制，合理调配水资源，并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维持湿地自然状态水位需求。重点在章丘白云湖湿地、平阴玫瑰湖湿地等面临缺水威胁的自然湿地实施生态补水工程，维护湿地水资源动态平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八）严格湿地用途管控。严格按照《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湿地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禁止违法占用、开垦填埋、污染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强化湿地已有矿业权管理，积极探索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湿地范围机制。在优先保护的前提下，根据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能力，科学有序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活动。（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发委）

（九）强化湿地保护执法监管。各区县政府要加大对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自然保护区域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的督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十）建立健全湿地监测网络。在市级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公园设置监测站，在一般湿地、湿地保护小区设立动态

监测点，形成站、点结合，布局合理的湿地监测网络体系。组织实施重要湿地监测评价和湿地保护率年度核查工作，准确掌握市域范围内湿地水体、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等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建立湿地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提高监测数据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推动解决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政府要把抢救性保护湿地资源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湿地保护组织协调机制，促进本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扎实开展。（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逐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鼓励相关区县结合实际将湿地保护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和运营，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资等多渠道投入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体现湿地生态价值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研究制定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法制

办）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提高湿地科研成果转化率，着力破解制约我市湿地保护发展的科技瓶颈。整合湿地科研力量，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分级认定、湿地资源评估等湿地保护和管理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

（四）抓好考核评估。对应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将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作为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围绕湿地保护与修复，各级政府要拟定年度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对湿地保护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责任目标考核评估，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先进经验，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济政办字〔2018〕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围绕“减肥、控药、洁田、修复、循环”10字方针，开展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和提升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市农业局）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2018年年底前，对全市190个村庄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环保局）通过大力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模式等措施，努力提高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大力推广“联合机收、秸秆还田、机械播种”农机“一条龙”作业模式，推进秸秆多元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采取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推广使用先进

施药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等技术措施，实现化肥零增长。（市农业局）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生产。（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不断加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力度。（市农业局）

（二）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全面落实高风险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和使用记录制度，严格实施农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强化农药经营人员培训，指导农药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重点建设一批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新增20万亩。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养殖生产规范管理和用药指导培训，不断提升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控能力。（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结合我市优势农产品及地域品牌，加强地方标准和规程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推广和使用指导。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认证与监管并

举”方针，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及后续监管，引导农产品升级转型。积极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打造标准化生产样板区。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开展畜牧业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大力推进畜牧业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新技术、新模式，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对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先行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 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水平

（一）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规模以上重点食品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全市一清单、一区县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三清单”制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

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法定义务和“四个一”要求（即建立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确定专门机构，明确具体人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驻场监督。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推动大型批发市场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快检，快检覆盖率达到100%。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2018年年底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22家以上。继续推进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2018年年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达到26家。大力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市商务局）加强食品走私犯罪风险分析研判，加大对旅检、寄递渠道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济南海关）

（三）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工程，将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8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80%。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

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推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2018年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良好）以上达到80%。加强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食盐经营进货查验、销售及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法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监督检查，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市质监局）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组织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双随机”抽查，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市卫生计生委）

（六）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市城管局）加快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体系建设，不断扩大无害化处理覆盖面，进一步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和保险联动机制，在全市基本实现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市农业局）大力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

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

### 三、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一）实施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工程。健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强化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执法、检验检测三支监管队伍建设，建立纵到底、横到边、无缝隙、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质量监管、农技推广、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四大员作用，着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使用好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市农业局）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围绕人员到位、设施装备齐全、素质能力提升、食药文化建设等，推动食品药品基层监管所从硬件建设到综合执法能力、从人海战术到智慧监管、从个别达标到全面达标“三个转变”。加快推进基层食品药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并实施专业化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实施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编制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加大抽检监测力度，按照7份/千人的标准实现抽检区域、品种和业态全覆盖。建立健全“监督抽检—专项检查—执法办案—行刑（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加快推进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综合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高区县食品检

验检测能力。（相关区县政府）发挥涉农快检室作用，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规模化养殖场（户）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推进畜牧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推动快检设备进社区、进大集，更好地服务群众。（市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三）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提升工程。继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达到“四个一”配备标准。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加大入市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力度，在全市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重点商超推行由市场开办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快检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进入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验。强化不合格产品处置，探索建立检测不合格经营业户禁入市场制度。（各区县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1号）精神，全面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水平。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深入开展“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规范提升，“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市食安办，各区县政府）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网

络餐饮服务者应具有实体店铺并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络办）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和铁路、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旅发委、济南海关）深入开展以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饮料及农村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等为重点的“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风险隐患防控，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工商局、济南海关）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市发改委）

#### 四、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一）推进全域创建。继续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工作，确保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平阴县、商河县顺利通过验收。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力度，80%以上涉农区县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范围，鼓励未纳入创建范围的区县同步开展创建工作。

（二）巩固创建成果。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提升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对已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的区县实施动态管理，督促持续保持创建状态和合格水平。（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 五、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强力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大力开展品牌农产品线上销售，每年择优扶持10—15家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体验店，形成集展示、体验、销售、订货为一体的全市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窗口。（市农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商河县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市农业局）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工作，促进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二）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玫瑰食品、阿胶食品、焙烤及方便食品制造业、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推动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济南海关）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商务局）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推动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食安济南（食安山东）”品牌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食安济南（食安山东）”品牌创建，打造具有济南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方阵。组织开展“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和“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评选活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挖掘农产品核心价值、独特价值和文化内涵，积极创建企业产品品牌。择优扶持特色鲜明、知名度较高、效益突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有效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2018年年底前，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纳入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2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15个。在生产环节，累计创建“食安济南（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54家，示范基地2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或ISO22000认证比例达到90%；在流通环节，累计创建食品流通示范单位586家；

在餐饮消费环节，重点打造宽厚里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同时指导推动各区县分别打造1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济南食品品牌形象。（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六、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一）落实党政同责。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8〕26号）要求，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对各区县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要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食品安全工作合力。（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落实企业主责。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要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将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农产品领域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信用档案，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依法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做好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市农业局）严格粮食质量监管，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发改委）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执行

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开展诚信自律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推动多元共治。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发挥食品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市民政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等“五进”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及时公布抽检信息，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产品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消费者、群团组织和部门联动作用，健全“内部吹哨人”制度，大力推行有奖举报，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3日印发）

JNCR-2018-00200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5日

##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力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以下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是指由市、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发起，主要采取由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构成的联动投资架构模式，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全市新旧

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的基金。

**第三条** 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由市、区县政府出资300亿元设立。通过引导基金注资和市场化募集，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形成不少于1000亿元规模的母基金群。母基金再通过出资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只子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不少于2500亿元的基金规模。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重点支持设立母基金，也可根据需要直接出资设立或增资参股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母基金和子基金，以下简称母（子）基金），或直接投资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

引导基金支持设立基础设施类、产业创投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类、文化旅游类、城市更新类和招商引资并购类母基金，其中产业创投类、新型城镇化和乡

村振兴类、文化旅游类、招商引资并购类母基金规模占母基金总规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引导基金新设母（子）基金名称中原则上应包含“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字样。

**第五条**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及引导基金承担有限责任的前提下，允许母（子）基金采用平行出资，或引入结构化设计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决策委员会），作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顶层决策机构。基金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分管金融和分管产业工作的副市长任副主任，分管财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专家为成员。基金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审议批准引导基金出资设立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二）研究决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转、风险防控、奖励激励政策，统筹实施政策指导；

（三）统筹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四）审定基金投向负面清单，明确基金禁（限）投业务和范围；

（五）核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退出、清算方案，决定公司经营层高管人选及薪酬标准；

（六）审议母（子）基金设立、退出、

清算方案；

（七）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基金办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基金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八条** 市有关部门在基金决策委员会中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发改委负责基金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对接，做好项目组织推介、优选审核等工作；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基金与工业、信息化、物流以及军民结合产业等领域项目企业对接，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推介等工作；

（三）市科技局负责基金与初创企业对接，做好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筛选、推介等工作；

（四）市财政局履行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引导基金资金筹集工作，根据引导基金出资需求，将市级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并牵头对接各区县政府落实引导基金出资任务，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衔接工作；

（五）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级集团公司参与有关母（子）基金出资职责，并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参与相关领域母（子）基金筹划、设立和投资工作；

（六）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指导以及有关金融

机构的协调工作，并协调、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监管；

（七）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基金与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工作；

（八）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基金筹划设计、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推介等工作。

**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引导基金区县级出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扶持政策，向基金管理机构推荐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为基金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第十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政策审查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和部分投资、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负责对基金设立、投资、运营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基金决策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产业、金融、投资、法律、财务、造价咨询等领域的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为基金运作提供专业咨询。

**第十二条** 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和母（子）基金投资决策、监管等工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专业化管理运作和市场化人事薪酬制度，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和母（子）基金监管，参与母（子）基金投资决策等工作；

（二）遴选拟出资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

（三）落实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章程（或协议、合同，下同），报基金办备案；

（四）负责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对母（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母（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母（子）基金进行监管，通过向母（子）基金委派代表、章程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七）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业务；

（八）负责实施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九）定期向基金办报告引导基金、母（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承办基金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母基金运营管理。根据基金的合作对象或类型不同，母基金可灵活采取不同模式进行管理。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规划参股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自主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子基金；

（二）遴选参股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

（三）按照引导基金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监管子基金投向和投资比例；

（四）对母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负责投资与管理工作；

（五）负责母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六）定期向出资人报告母基金、参股子基金运行情况。

### 第三章 投资方向

**第十四条**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资以下六大领域：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投向铁路、公路、桥隧、机场及公共服务领域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支持产业创投。结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重点投向“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改造升级绿色化工、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等传统产业，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全市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跨界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支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建设。结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重点投向城镇供气、供水、供热、污水净化、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以及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实施乡村绿色发展等领域，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四）支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推进。结合我市文化旅游项目总体布局，重点投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开发、智慧旅游、精品旅游产业等，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五）支持城市更新。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规划，重点投向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六）支持招商引资并购。重点支持招商引资，鼓励企业开展带动优势产能、

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导入、输出的并购业务，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吸引境内外资金投资我市重点项目。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出资母基金占比可根据母基金定位、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难度等因素予以差异化安排。其中，产业创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招商引资并购类母基金一般按20%的比例出资，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类母基金一般按10%的比例出资。

除基金决策委员会决定外，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投资占比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40%。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可安排不超过10%的比例直接投资项目企业。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子基金，除基金决策委员会决定外，对单只子基金出资占比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

**第十七条** 母基金可直接投资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母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20%。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城市更新类基金，除基金决策委员会决定外，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投资济南市项目。

产业创投、招商引资并购类基金，对市外资金占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比例低于50%的，投资于济南市内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基金可实现投资总额的80%；对市外资金占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比例为50%及以上的，投资于济南市内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基金可实现投资总额的70%。

投资市内资金包括：一是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内企业的投资金额；二是基金投资

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将基金资金投入市内子公司的，且切实用于经营或项目建设的，可置换为市内投资金额；三是为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第十九条** 产业创投、招商引资并购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20年，城市更新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25年。存续期满如需延长存续期，应由市政府和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基金设立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母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子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允许的增值服务；

（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6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

（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拥有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

绩；

（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一条** 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认缴出资额根据基金类别确定，一般不低于基金规模的2%。基金规模较大的可降低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

**第二十二条** 新设母（子）基金除符合第二十条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在济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

（二）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基金章程；

（三）基金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三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满足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基金投资方向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三）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增资方案，且增资操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发起人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拟设立母（子）基金的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报告、基金出资架构、基金章程草案、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基金投资领域、出资人出资意向及出资能力证明、托管银行意向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母（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基金办。

**第二十六条** 基金办组织政策审查委

委员会开展政策性审查。审查结果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和不同意。政策审查委员会主任根据票决结果，作出政策审查结论。一般情况下，全体委员中超过三分之二（含）通过即为同意（含有条件同意）。政策审查委员会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如审查结果为有条件同意，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政策审查委员会意见，与基金发起人协商修改母（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相关材料。如审查结果为不同意，则申请程序终止。

政策审查委员会不就职责以外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事项经政策性审查通过后，提交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报基金办备案后，签订章程。

**第二十八条** 基金章程应根据本办法和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制定。

##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九条** 母（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实施，也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母（子）基金应根据章程约定及时分配投资收益。引导基金按照章程约定从母（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奖励性支出，财政性资金按规定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可通过适当让

利方式，鼓励母（子）基金投资于政府主导的投资期长、风险性高、收益率低的项目，具体让利方案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制订，按程序报基金决策委员会审批。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基金让利应以引导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

（二）引导基金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三）引导基金让利仅限于引导基金在母（子）基金中出资收益的让利；对母基金参股子基金中社会出资人的让利，由投资管理人与母基金、子基金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差异化政策，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一）经基金决策委员会认定，基金投资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或投资于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可让渡全部收益；

（二）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成熟期项目，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将章程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三）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含）内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2年以上、3年（含）内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3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设立3年以后，可以引导基金所持有基金股权或份额的市场公允价格转让。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参与新

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积极性，在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从财政扶持、资源开放、人才引进等方面对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进行激励奖励。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各级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各级政府利用各类投资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基金办依规公开选择确定，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母（子）基金托管银行由母（子）基金自主选择，母（子）基金企业、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自主选择确定。

**第三十七条** 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济南市地方性商业银行；

（二）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

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近3年内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和母（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基金办、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母（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随时向基金办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三十九条** 母（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后，应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基金设立方案，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十条** 母（子）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季报制度，按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季度汇总母基金、子基金托管情况，报送基金办，并及时报告母基金、子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基金办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

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母（子）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母基金、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派员参与母（子）基金投资决策，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在母（子）基金投资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密切跟踪母基金、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基金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章程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及时向基金办报告，并要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一）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 20% 的；

（二）存在可能触及引导基金退出条件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被暂停出资的基金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须符合引导基金管理规定，并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引导基金方可继续

出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三）按照基金章程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章程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母（子）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 12 个月，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九条**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股东）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

（二）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的。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五十条** 基金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母（子）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五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引导基金投资比例，合理确定引导基金监管范围和监管层级。在母（子）基金层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重点监督管理母（子）基金设立和引导基金出资，确保政策落实，防范财务风险。在子基金层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对基金投向进行合规性审查，不干预管理运营和投资决策。

**第五十二条** 引导基金及管理公司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管理机构须落实适度监管要求，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和国家基金业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按照《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办发〔2016〕5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干部正向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办发〔2017〕7号）要求，建立容错机制，实行容错免责，鼓励大胆创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8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9月18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朱 牧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鲁宁为济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试用期1年）；

许 强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刘春强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副巡视员；

冯 毅为济南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程学锋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费克迎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2018年9月18日印发）

JNCR-2018-0230003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规划局**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  
**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8〕72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社会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7〕7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建住宅小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根据《济南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6—2020年）》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副产品销售是社区商业必备性业态之一，是构建居民15分钟生活圈的重要内容。作为农副产品销售载体的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也是社会民生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中，应明确将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列为社区公益配套建设，根据服务区域居住人口、服务半径进行设置。

二、规划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在规划编制中结合城市规划居住用地布局，遵循总量合理、布局科学和方便市民的原则，合理设置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布点。按照80—120平方米/千人（适用原则：居住区人口1万人以下适用上限，

3万人以上适用下限），服务半径500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600平方米，可以与居民区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统筹设置。宜设置在建筑物一、二层，并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宜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或夹层，便于市场建设和服务居民。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国土部门应将社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作为建设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明确由土地竞得人建设并无偿移交，产权属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按照公益性要求负责管理与经营，并列入国资考核体系。土地出让后，土地竞得人应与街道办事处签订《社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移交协议》（附后）。

四、规划、城乡建设部门应确保社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与开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核实、同步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安排在首期建设。在规划方案审批时应明确建设规模及平面位置。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未

完成建设的，相应区街网格统一建设周期内的商业、住宅项目不予核发后续建设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按要求同步交付的，依法不予办理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社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移交协议》约定，持有关证件配合街道办事处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商务部门负责监督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使用管理，指导区县及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的运营管理。

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社区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移交协议》示范文本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规划局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110002

##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财教〔2018〕39号

各区县财政局、科技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20号）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实际，现将《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28日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激发科技创新潜能与活力，加快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济政发〔2016〕2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补助经费。

**第三条** 补助资金适用于上年度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企业，每家最高补助10万元。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当年度同等政策。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申领额度为10万元。

**第五条** 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通过“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兑付申请，填报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并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传管理平台，经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平台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第六条** 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

期内完成整体迁移入驻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交兑付申请时，需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企业注册地变更证明，新、旧营业执照副本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传至管理平台，经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平台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第七条** 鼓励各区县宣传、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帮助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管理工作。按照每年每通过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补助1万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每个区县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用于各区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统计、培训和专家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获补助企业和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